

11. 醫師及助產師(士)接生百分比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11. 醫師及助產師(士)接生百分比。	公式：〔醫師及助產師(士)接生數÷總出生數〕*100%	113年：99.91%

11. 醫師及助產師(士)接生百分比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11. 醫師及助產師(士)接生百分比。	公式：〔醫師及助產師(士)接生數÷ 總出生數〕*100%	112年：99.91%